

中华人 共和国 令 34 号

中华人 共和国 令 34 号

学位 作假 为处 办 已 2012 年 6 月 12 日 22
办公会 审 议 , 并 国务 学位委员会同意, 予发布,
2013 年 1 月 1 日

2012 年 11 月 13 日

为 学位 作假 , 推 建 好 学 风 尚 , 人 才 培 养
, 严 处 学 位 作 假 为 害 , 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学 位 法 例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令 第 34 号 , 制 定 办 理

二 向 学 位 授 予 单 位 博 士 学 士 学 位 所 交 博 士
学 位 申 请 书 和 学 业 实 绩 表 (学 业 或 其 他 业 实
表) (为 学 位 申 请 书) , 出 办 所 列 作 假 情 形 , 依 办
定 处 理

三 办 理 所 学 位 作 假 为 包 括 下 列 情 形 :

(一) 买 出 售 学 位 或 学 位 买 卖 ;

(二) 他人代写 为他人代写学位 或 学位 代写 ；

(三) 他人作品和学 成 ；

(四) 伪 据 ；

(五) 其他严 学位 作假 为

四 学位 人员应当 守学 德和学 ，在指导 师指导下 完成学位

五 指导 师应当对学位 人员 学 德 学 ，对其学位 和 写 予以指导，对学位 否 其完成 审

六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 信建 ，健全学位 审制度， 任 序，审 学位 实性 原创性

七 学位 人员 学位 出 买 他人代写 或 伪 据 作假情形 ，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 其学位 ；已 得学位 ，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 其学位，并 学位 书 取 学位 或 学位 处 决定应当向 会公布 从做出处 决定之 少 3 年内，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

前定学位人员为在学，其所在学或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予开除处分；为在人员，学位授予单位予律处分外，应当报其所在单位

八 为他人代写学位 出售学位 或 学位 买卖 代写 人员，属于在学，其所在学或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予开除处分；属于学或学位授予单位 师和其他工作人员，其所在学或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予开除处分或 任合同

九 指导师 学 德和学 指导和审 把关，其指导 学位 存在作假情形，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予告 处分；情 严，可以 低 位 予开 处 分或 任合同

十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 审 情况 入对学 () 学 培 年度 内容 多出 学位 作假或 学位 作假 为影响恶，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 学 () 学 培 予以 报批，并可以 予 学 () 人 应 处分

十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 乱，多出 学位 作假或 学位 作假 为影响恶，国务 学位委员会或 区 市人 府学位委员会可以 停或 其 应学 专 业授予学位；国务 或 区 市人

府 可以 减其招 划;并 关主 按 国家
关 定对 接 任 学位授予单位 人

十二 发 学位 作假 ,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 定学
委员会或 其他 应 ,必 可以委托专家 成 专
, 对其 定

十三 对学位 人员 指导 师及其他 关人员做出处 决
定前, 应当告 并听取当事人 和

当事人对处 决定不 , 可以依 出 复 或

十四 会中介 互 和个人, 或 参与学位
买卖 代写 , 关主 关依 处

学位 作假 为 反 关 律 定 ,依 关 律
定 律 任

十五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 办 , 制定 完善 单位
关 定

十六 办 2013年1 1